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一數理資優班】

家長座談會 會議資料



時間：110 年 9 月 25 日
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目 錄

數理資優班簡介.....	1
數理類競賽一覽表.....	2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轉安置辦法.....	3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免修課程實施辦法.....	5
數理班專題研究實施要點.....	6
數理班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實施辦法.....	7
數理班專題研究課程實施計畫.....	8
數理資優班學分規劃表.....	9
數理班轉安置入普通班申請書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數理資優班簡介

一、成班宗旨

1. 培養數理科學研究人才，提供多元學習經驗，由課程及活動中發掘個人潛能，非僅專注於課業輔導。
2. 數理資優班課程除一般課程，「**專題研究課程**」及「**成果發表**」為本班成立之重點課程，必須全力投入。

二、教學措施

1. 因課程時數有限，數理資優班於高一、高二濃縮部分課程以進行專題研究及數理加深加廣課程。故無法選修高一其他校本課程。
2. 配合數理班學生數學及自然學科課程加深加廣之需要，分別由任課老師設計補充教材以實施教學。
3. 加強學生對數學及自然學科實驗、研究，激發學生學習興趣、研究風氣，實施「專題研究」，學生依據其性向、能力、興趣，就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等六科，採分組方式進行。
4. 專題研究課程每組同學在老師指導下自訂研究主題，擬訂研究計畫，並由指導教師與學生共同實驗與研究，高一、二兩學年間，每小組至少應完成一個「專題研究」報告，並鼓勵做為參與校內外科學展覽的素材。
5. 利用社會資源舉辦科學性活動，活動項目包括：
 - (1) 專題演講：以自然學科及人文學科等科目為題材，聘請學者專家作專題演講，以提高學生之素養。
 - (2) 大學實驗室：專研指導老師視學生興趣及能力，依其需要轉介至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實驗研究。
 - (3) 科學研習營：於寒暑假期間辦理(例如 TTSA、兩岸四地高校科學營……等)。
6. 培訓計畫：挑選數學、物理、資訊優秀學生於學期中及寒暑假舉辦「培訓研習」，由校內優秀數理、資訊教師負責上課培訓，再由實習教師或傑出校友擔任助教陪同演練。
7. 校外教學：為擴充學生學習視野，結合校外研習進行教育交流活動。

三、升學管道

1. 特殊選才：依各校簡章報名，參加甄選。
2. 繁星推薦入學：學校推薦後依在校成績或學科能力測驗比序後分發，第一至第七學群約三月中公告錄取名單；第八學群(醫科類)約六月中公告錄取名單。
3. 個人申請入學：經由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進行篩選，再依各大專院校訂定時間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約六月中放榜。
4. 考試分發入學：一、二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七月參加指定科目考試。
5. 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展推薦或保送。

※高中階段可參加之數理競賽一覽表

(本資料僅供參考，各競賽相關時程及規定以各年度主辦單位公告資訊為主)

■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舉辦全國科展、國際科展、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

1. 全國科展：校內每年 11 月左右報名
2. 國際科展：每年 11 月報名
3. 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每年 3 月報名
4. 台北市中等獎助計畫：每年 2 月報名

■ 數學、資訊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

1. 校內初選：每年 9 月報名

■ 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決選營成績為前 50%，獲推薦大學資格)

1. 物理、化學、生物：
全國初賽 (約 11~12 月) → 複賽 → 決選營 → 國手
2. 數學：
 - ❖ 全國初賽(約 12 月)
 - ❖ 資優數學研習營→APMO 營隊
(本校市賽代表學生及校內推薦數名)→亞太數奧競賽→決選營 → 國手
3. 資訊：
校內初選→全國考試→第一階段訓練營→第二階段訓練營→國手
4. 地球科學：
校內初選→全國初試 →選訓營 →國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數理暨語文類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轉安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 三、本校數理與語文資優班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提供數理暨語文資優班學生因志趣改變、學習或社會適應不良者，轉安置普通班就讀機會，發展其潛能。
- 二、提供具備數理或語文資優特質之普通班學生，轉安置資優班就讀機會，修習適性課程，發揮其最大學習潛能。

參、數理暨語文資優班學生有適應不良或學習成效未能達到預期效果者，得由學生、導師或任課老師提出申請，由實驗研究組召開輔導需求評估會議，確定輔導名單後，針對學生生活或學業適應問題進行後續輔導。

肆、轉出機制

一、適用對象

已編入數理暨語文資優班之高一、二學生，因志趣改變、學習或生活適應不良者，經家長同意後主動提出轉安置申請（如附件一），由導師及輔導老師輔導評估後辦理轉出。

二、申請轉出時程

於每學期末依規定時程(公告於附中官網)提出申請。

三、轉出後安置

依本校轉班轉組實施辦法辦理。

四、資優班學生業經轉安置普通班後，不得再參加同一學術性向資優班轉入鑑定。

伍、轉入機制

一、轉入原則與甄選方式

(一)高一上學期結束後，各類人數缺額得由該年度於鑑定安置備取名額中依序遞補之。

(二)高一下學期結束後，各類人數缺額達該類資優班總人數 10% 之標準，得依據該年度高二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辦理轉入鑑定作業。

二、轉入甄選時程

僅於高一下、高二上學期開學前得各辦理一次。

陸、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1 條規定：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另補修每一學分上課時數為 6 小時，分數以實得成績登錄。茲將高一轉班同學應補修之部定必修科目、校訂必修科目、學分數與應修習時數，表列如下；請同學於重補修報名當日，向教務處提出補修申請。

應補修科目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歷史	2	12
地理	4	24
公民	2	12
生命教育	1	6
		54

以歷史科為例，缺少學分數為 2 學分，須補足上課時數 12 小時。因此須補足歷史、地理、公民、生命教育共 54 小時方能完成轉銜普通班必修時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 「免修課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根據

- (一)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二、目的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三、鑑定組織

- (一) 召集人：校長
- (二) 鑑定小組委員：
教務主任、實驗研究組組長、學科主席(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 為當然委員，另外視申請學生及科目，每學科另聘一至三人為鑑定委員。

四、實施對象

本校經鑑定通過之學術性向與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

五、實施時程(詳細日期請見附中官網)

- (一) 報名申請時間於每學期末。
- (二) 鑑定時程於新學期開學前。
符合本校免修課程鑑定對象與資格，而欲報名參加免修學分鑑定者，請至附中官網列印申請表或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索取申請表，並完成申請程序。

六、鑑定科目：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

七、各科申請資格

- (一) **英文科**：符合前一學期(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申請高中階段證明請洽註冊組)
- (二) **國文、數學、自然、社會等科目**，至少符合下列四項資格之一：
 - 1.前一學期(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申請高中階段證明請洽註冊組)。
 - 2.參加直轄市以上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競賽或研習活動，成績優異並獲第三名以上，或參加國際性競賽，表現優異具有具體事實者(需檢附資料)。
 - 3.任課教師依平時觀察、評量、認定具有學科學習優異能力，並有具體事實者(需檢附推薦函)。
 - 4.前學期該科通過免修鑑定者。

八、各科通過標準

(一) 英文科：

- 1.國內測驗採計全民英檢、托福與雅思測驗三種類型，各類測驗依年級別免修標準分數如下表，校內不再另行辦理英文免修鑑定考試。

類型 年級	全民英檢 (GEPT)	新制TOEFL iBT測驗 (滿分120分)	雅思測驗 (IELTS) (滿分9分)
高一	中高級複試通過	85分	6.5分
高二	高級初試通過	95分	7.0分
高三	高級複試通過	105分	7.5分

2.其他國家英文檢定，由英文科免修鑑定小組另舉行鑑定會議決定免修申請結果。

3.上述測驗成績取得時間須於免修鑑定申請前兩年內方為有效，請檢具成績證明影本。

(二) 國文、數學、自然、社會等科目

採學科成就測驗方式，各科通過標準由學科鑑定小組依該次測驗難度訂定。

九、鑑定結果

(一) 免修鑑定合格者，需於學期初繳交自學計畫書並主動且定期告訴自學計畫指導老師（原則上為免修學科任課教師）自己的學習情形，並於期末繳交自學計畫成果。

(二)免修鑑定合格學生，該學期得免修該學科，並授予學分，其學期成績核計方式如下說明，惟其自學計畫的指導老師可與學生個別約定是否參加期中、期末考考試，再視學生整學期的學習情形斟酌加減分，上下限為5分；若有超出則需提出具體說明，並經該學科鑑定小組通過。

1.英文科：免修鑑定合格者其學期成績，該生之任課老師以90分為給分基準。

2.國文、數學、自然、社會等科目

(1) 通過免修鑑定的成績經該學科鑑定小組評為「A級」，則該生之任課老師以該班該科排行第一名的成績為給分基準。

(2) 通過免修鑑定的成績經該學科鑑定小組評為「B級」，則該生之任課老師以該班該科排行第二名的成績為給分基準。

(3) 通過免修鑑定的成績經該學科鑑定小組評為「C級」，則該生之任課老師以該班該科排行第三名的成績為給分基準。

(4) 以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申請免修者

i、參加此項競賽且得獎者則該免修科目成績比照A級。

ii、選訓決賽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具有推薦保送大學資格者，該免修科目成績比照B級。

iii、參加選訓決賽完成結訓，然未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具推薦保送大學資格者，該免修科目成績比照C級。

十、提報校內合格學生之測驗成績及相關書面資料，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十一、本實施辦法經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小組修訂，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數理班專題研究實施要點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數理資優班鑑定工作計畫。
- 二、目的：加強學生對數學及自然學科實驗、研究，激發學生學習興趣，研究風氣，以奠定學術研究之基礎。
- 三、辦法：
 - 1.數理班高一、高二學生均應參加「專題研究」。
 - 2.「專題研究」實施時間，以在「專題研究」時間及課後進行為原則。
 - 3.「專題研究」以學生性向、能力、興趣就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等六科，採分組方式進行，各組視參加人數之多寡，再行分成若干小組，每小組人數以三名為限。
 - 4.每小組均應訂定研究主題，擬訂研究計畫，高一、二兩學年間應完成一個「專題研究」報告，並做為參與科展之基礎。
 - 5.各組「專題研究」均應聘請本校數理科教師擔任指導老師，每位指導老師指導學生以不超過十名為原則。
 - 6.學生參加各組「專題研究」之研究態度、精神及研究成果均列入學期考核。
 - 7.如因志趣改變欲變更「專題研究」組別，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並由原專研組別、新專研組別任課老師同意後，方得變更。申請時間為 12/13--12/16，需於期限內完成所有程序，「專題研究」組別變更方為有效。
- 四、「專題研究」之研究報告，定期上傳資優獨立研究E化平台，以供學弟妹及各校參考。
- 五、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項，得修正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數理班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實施辦法

- 一、目的：為落實數理資優班專題研究課程實施成效，激勵學生發揮研習精神，努力完成專研成果，並培養表達自我的能力，訂定本實施辦法。
- 二、時間：暫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中、下旬，待專題研究任課老師會議決議後，另行公告。
- 三、地點：技藝館一樓演講廳及新北樓綜合教室、多媒體教室…等。
- 四、參加人員：
 1. 高一、二數理班全體同學及專研任課教師。
(高二同學擔任專研成果發表，高一同學觀摩高二成果報告)
 2. 友校數理資優班師生。
- 五、實施方式：
 1. 請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科、資訊等六科專題研究教師每科遴選部分組別上台進行成果報告。
 2. 擔任成果報告同學請製作相關展示品，如：投影片或實物呈現，並準備報告大綱給與會人員。
 3. 每組報告時間預計 20 分鐘，其中 12 至 15 分鐘報告，5 分鐘供與會人員發問討論。
 4. 成果發表會擬邀請校長、主任及相關科目任教教師前來擔任講評。
- 六、本辦法經數理班任課教師會議討論後再行修正。

分組及輪站名單

時間：週三第4節 / 週四567節

第1組		
班級	座號	姓名
1559	01	田雨禾
1559	02	李玲萱
1559	13	李建亨
1559	14	林宥騰
1559	25	陳柏聿
1560	01	王月廷
1560	02	王立辰
1560	13	梁世脩
1560	14	郭宇恩
1560	25	蔡允恩

第2組		
班級	座號	姓名
1559	03	洪翊瑄
1559	04	洪韻真
1559	15	邱柏愷
1559	16	翁睿
1559	26	黃翊峰
1560	03	王思杰
1560	04	王昱權
1560	15	郭柏毅
1560	16	郭紹文
1560	26	蔡承恩

第3組		
班級	座號	姓名
1559	05	許薰尹
1559	06	鄭宇甯
1559	17	張如一
1559	18	張哲睿
1559	27	楊明
1560	05	王鷹善
1560	06	王德安
1560	17	陳以哲
1560	18	陳威安
1560	27	蔡柏慶

第4組		
班級	座號	姓名
1559	07	謝欣佑
1559	08	王偲允
1559	19	張軒睿
1559	20	郭柏辰
1559	28	楊翔允
1560	07	古文豪
1560	08	吳培雍
1560	19	陳宥熒
1560	20	陳緯宸
1560	28	簡佑恩

第5組		
班級	座號	姓名
1559	09	成威霆
1559	10	朱庭其
1559	21	陳定淵
1559	22	陳冠羽
1559	29	盧亮丞
1560	09	李奇澤
1560	10	紀耀
1560	21	黃凡睿
1560	22	葉胤璿
1560	29	魏啟恆

第6組		
班級	座號	姓名
1559	11	吳宇傑
1559	12	吳承濤
1559	23	陳建忠
1559	24	陳昱衡
1559	30	戴志宇
1560	11	張君浩
1560	12	張嘉宸
1560	23	詹亦喬
1560	24	詹育儒
1560	30	蘇彥誠

科別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科	資訊
上課地點	至善樓 4 樓 資優班研討室	物理實驗室 一	化學實驗室 二	生物實驗室 三	至善樓 5 樓 地科教室	技藝館 電腦教室四
任課教師	周泓朱老師	黃裕修老師	江青釗老師	張瑜紋老師	黃怡清老師	李啟龍老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數理資優班學分規劃表

根據 110 附課地圖 p. 27-28(110 學年度入學)



課程查詢->家長->110/109/108 入學->台北市->國立->國立師大附中->各班別及課程計畫



國立師大附中
資優班轉入普通班 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語文資優 數理資優

年級：高___ 班級：___班___號 姓名：_____

事由：本人因_____，擬自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開始轉入普通班就讀。

辦法：申請轉出之同學，應由教務處就同學就讀
之類別編入相關班群班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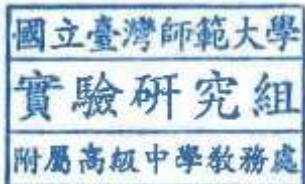
擬就讀班群：_____

擬選課志願序課程代號：①_____②_____
③_____

家長： (簽章)

導師： (簽章)

輔導老師： (簽章)



請於 110 年 12 月 13-16 日 前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